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**  
**114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**  
**【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-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**  
**(有關報名繳費等事項，請務必另詳閱[公告 1、2](#))**

**一、重要提醒：**

- (一) **審查資料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**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  
 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多元表現(F、H、J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. 作品集)  
 說明：1. P 就讀動機、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，每項限 500 字。2. 作品集須包含 9 件工筆上彩作品(PDF)及文化資產學習或觀摩反思報告。  
項目內容請參照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 20 頁)  
 ※ 審查資料重點及準備指引，請參考本系網址：<https://aac.ntua.edu.tw/>
- (二) **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 2 名扶弱名額，包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**  
 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(4/21-4/28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[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](#)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電郵至註冊組 [aarc@ntua.edu.tw](mailto:aarc@ntua.edu.tw)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**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**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六)
- 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  
 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(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)
- (四) 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：
1. 審查資料
  2. 口試(口試以作品創作理念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規畫為內容)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  2. 考生報到後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，待試務人員唱號始得進入試場。
  3. 考生口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，作品集以 A4 大小裝訂封面後，不超過 100 頁為主，作品集內容須包含書審上傳之 9 件工筆上彩作品照片，亦可放其他創作作品照，併同口試進行提問，並於口試後自行攜回。**請勿攜帶原作應試。**
  4. 每人口試時間不超過 8 分鐘為原則，請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作答，計時器響起後請停止作答。

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：李苓瑄助教，聯絡電話(02) 2272-2181 轉 2073